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長期目睹受安置人生母與親屬間言語衝突，受安置人生母情緒不穩且曾揚言攜子自殺，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且評估受安置人持續遭受疏忽與波及傷害之危險，其生母之親職能力尚待調整，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照顧發展，聲請人業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1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生母親職能力仍有待評估，為利後續處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生母之保護級照顧能力與相關親屬替代照顧資源，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2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04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8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4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4 長安置至114年6月22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  
16 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  
17 護字第153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以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  
18 觀察評估：受安置人曾就讀家扶發展學員幼幼班，活動力  
19 強，不太理會他人，會到處走動及翻玩具，無法言語表達，  
20 經評估發展遲緩，領有輕度身障手冊，現經社工觀察受安置  
21 人口語表達能力遲緩，但對於指令尚知道該如何做，平常在  
22 寄家喜歡自己活動，鮮少與他人交流，除非需要大人幫忙時  
23 才會主動求助，目前已由案家協助安排早療持續進行，現生  
24 活狀況穩定。受安置人生母過往穩定於便利商店工作，工作  
25 時間為大夜班，之前因受安置人外祖母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  
26 人而自行請假照顧受安置人頻繁而致失業，後因受安置人遭  
27 安置，遂恢復工作，其領有弱兒補助，經濟狀況困頓，又於  
28 000年00月0日產下受安置人妹妹，現受安置人生母與家人關  
29 係不佳，彼此亦會因照顧管教理念不同而常有爭執，近期因  
30 生活習慣問題而與受安置人舅舅及其女友發生爭執，受安置  
31 人舅舅及其女友約於114年5月搬離原住處，受安置人生母經

01 心理師觀察其非精神議題而有自殺念頭，主要是疑似智能邊  
02 緣而無法處理情緒議題，若透過減少刺激源頭，受安置人生  
03 母便可以情緒穩定，另在照顧上也不會有問題；而受安置人  
04 生父並無與之共同生活打算，也無力照顧受安置人，對受安  
05 置人及其生母態度消極；另受安置人外繼祖父於113年7月13  
06 日因病逝世，受安置人外祖母辦理其喪事後，表示有意願接  
07 回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其他親屬則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  
08 願，現由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與其生母、外祖母漸進式返家  
09 會面，惟受安置人住家樓下分租房間為倉庫使用，導致住處  
10 大門無法自屋內上鎖，受安置人數度自行打開大門至街上遊  
11 蕩，現雖已加裝暗鎖防止受安置人自行開門外出，但商行人  
12 員仍可進屋取貨，整體居家安全尚待評估，此有新北市政府  
13 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  
14 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屬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須  
15 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親職者生活狀況仍未穩定，亦無其他  
16 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  
17 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  
18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  
19 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謝宜均